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布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布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布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布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布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於發布本公布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布或分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1)建議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及**

**(2)澄清公布**

謹此提述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界者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供股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以及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之任何意見或提問，故本公司公布，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二零一七年

該公布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日）

二零一八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二月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 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月九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二月九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二零一八年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額外 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登載供股結果之公布.....	三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布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布其他部分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修改。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澄清

本公司發現該公布中就供股出現若干無意的手民之誤，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進行供股，籌集不少於約255,726,631港元但不多於約276,741,792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於供股記錄日期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暫定獲配發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按此基準，根據供股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將為5,426,309,6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陳先生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未轉換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陳先生、Keen Start及／或Kingly Profits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轉換而發行新股份，惟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因此，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上限將為16,278,928,95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陳先生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未轉換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陳先生、Keen Start及／或Kingly Profits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轉換而發行新股份，惟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存檔費用）估計約為5,9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布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該公布之內容維持不變。

完成建議集資計劃須待各相關交易文件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個人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